

教育人員【法定通報】事件與責任

※ 法定通報：指法律明文規定相關人員對特定事件的通報責任，所以當知悉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將面臨相關罰則或處分。

※ 相關通報及責任之法規條文與說明：

法規	相關條文（各法規全文，請上網搜尋）	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滿 18 歲之人）	<p>第 47 條</p> <p>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p> <p>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p> <p>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p> <p>第 49 條</p> <p>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亵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亵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p>第 51 條</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指罹患疾病、身體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 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行為能力人。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有法定傳染病者。 四、身心有嚴重缺陷者。 五、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

法規	相關條文（各法規全文，請上網搜尋）	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滿 18 歲之人）	<p>第 53 條</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u>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當您知悉未滿 18 歲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3. 被遺棄、身心虐待、強迫其婚嫁、拐騙、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4. 其他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p>第 54 條</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u>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u>知悉</u>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處，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73 條</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u>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u>，以保障其受教權。</p> <p>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00 條</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u>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法規	相關條文（各法規全文，請上網搜尋）	說明
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 (未滿 18 歲之人)	<p>第 9 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u>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p> <p>第 36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p>	當您知悉未滿 18 歲之學生從事坐檯陪酒、網路援交等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行為；或知有犯罪嫌疑者。
家庭暴力防治法	<p>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p>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u>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u>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u>。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u>學校</u>、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p> <p>第 50-1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 6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u>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p> <p>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p> <p>第 63-1 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u>曾有親密關係</u>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p>	<p>本條例 104.02.04 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及全文 5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所定的家庭成員，其中校園常見為「情侶暴力」，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之情侶（含同性戀者）。</p> <p>暴力情事：指有肢體、精神、言語等暴力行為。</p>

	<p>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p> <p><u>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u></p> <p>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p>第7條</p> <p>各級中小學<u>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u>。</p> <p>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p>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p>	
	<p>第8條</p> <p>醫事人員、社工人員、<u>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u>疑似性侵害</u>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u>。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性別平等教育法	<p>第21條</p> <p><u>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u>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第36條</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p>第36-1條</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p>	

通報網站：

1. 法定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每位教職員工皆有通報責任。
2. 行政通報-校安通報：由本校校安中心向教育部指定網站通報。